

认识到沙漠化是一个世界性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重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基本原则，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九月九日联合国沙漠化会议通过的第2号决议，其中该会议确认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可运用的资源有限，需要获得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即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98(IV)号决议，^⑩

1. 建议迅速执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第28号建议；^⑪

2. 敦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性及区域性金融机构，确保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关于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各项建议的贯彻执行，向它们增加提供国际和双边援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0. 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利益应当采取的措施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通过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决议和建议，^⑫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萨赫勒旱灾以及关于执行该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意识到苏丹-萨赫勒区域沙漠化情况的特别严重

^⑩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⑪ 见 A/CONF.74/36，第一章。

^⑫ 同上，第一和第二章。

性，以及这种情况所造成的经常性危急状况，妨碍着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该区域居民的生活方式引起特别不利的的影响，

特别注意到该区域降雨量特别偏低所发生的不利影响，

1. 强调有必要立即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所通过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和有关决议；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以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所编写的考虑到该区域现有各主管机构的作用和活动的报告为根据，审议改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机构安排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环境规划署分区域办事处，以便一方面支持有关各国为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在国家及区域级别上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在同现有各主管机构合作下鼓励和协调发达国家、多边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捐款者提供的援助；

3. 进一步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审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贯彻执行时，把一个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方案计划的措施及行动方式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1.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⑬和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有关建议，^⑭

又回顾载于该会议所提出有关国际合作的建议中关于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

^⑬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⑭ 同上，第二章。

议,⑩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0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⑪并认为有必要加以进一步分析以充分符合大会第31/110号决议的目标;

2. 因此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西亚经济委员会合作,编制一份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在这个报告的编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2.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7(XXIX)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会议的结果的报告,⑫

1. 核可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报告;⑬

⑩同上,第三章。

⑪A/32/228。

⑫A/32/257和Corr.1。

⑬A/CONF.74/36。

2. 感谢肯尼亚政府和人民担任这个会议的东道国;

3. 感谢会议秘书长为会议作出的有效准备和安排;

4. 要求所有政府优先考虑《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⑭第四节所载的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并考虑必要时是否适宜成立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协调、合并和执行国家防治沙漠化的行动纲领;

5. 建议在受到沙漠化影响的国家之间,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必要的援助下,展开或加强它们认为有必要的分区域一级的合作,以便编制具体的联合方案和拟订援助申请,以执行《行动计划》;

6. 请各区域委员会加紧努力采取持续的行动,去支持各国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工作,并在各国政府要求时,协助它们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并斟酌情形与有关的政府和区域组织合作,召开政府间区域会议、技术讲习会和研讨会,探讨如何立即执行《行动计划》第五节所载的各项建议;

7. 请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其他机构在《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支持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

8. 决定依照《行动计划》的第27项建议,⑮把贯彻和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执行主任,以及环境协调委员会,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后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和非政府捐助者,向受沙漠化之害的国家提供和增加援助,特别是在适当的国际财团安排——诸如关于萨赫勒绿带方案的财团安排——范围内,筹供这些国家的分区域和区域二级的方案和计划项目所需的资金,并促请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发展援助申请中,适当地优先考虑沙漠化问题;

10. 授权执行主任立刻组成一个协商小组在必要时举行会议,由本决议第7段所指的组织、可能需要的其他组织、捐助国、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对向沙漠

⑭同上,第一章。

⑮同上,第一章,第七节。